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通〔2021〕6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官渡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确保官渡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现将《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30日

## （此件依申请公开）

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

为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昆明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昆民联发〔2021〕1号）、《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民通〔2021〕8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社会工作站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官渡区实际，现就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设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全区街道社工站全覆盖，社会工作的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得到确实加强，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通道，“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得到践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打造高质量和特色服务水平的官渡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党的建设，把街道社工站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的民政基层服务一线阵地。

（二）坚持以民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为群众提供有温度的社会服务。

（三）坚持专业引领。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实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服务为目标，实行“一站一策”、“因站施策”，打造高质量的社工站点示范样板。

（四）坚持创新开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政事业转型升级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五）坚持统筹协调。整合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区矫正等社会政策，创新基层民政服务供给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及民政服务。

三、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官渡区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保证全区社工站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成立官渡区社工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芳（官渡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云昆（官渡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家伟（官渡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易莳（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政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轶骏（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睿（官渡区吴井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唐伟雄（官渡区官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吕松林（官渡区六甲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永强（官渡区矣六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顾林坤（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成 员：赵 丹（官渡区民政局党政办公室主任）

 黄智玲（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敖 华（官渡区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科长）

 黄 震（官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曹昆平（官渡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负责人）

 杨 敏（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负责人）

各街道社会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官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由陈家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做好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换到名单中，不在另行通知。

四、建设标准

（一）建站方式。为推进官渡区街道社工站建设规范化、服务创新化，区级成立“社工站指导中心”，各街道成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采用“事务性岗位+专业服务岗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长效性服务，结合官渡区实际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政府自办。事务性岗位由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现有人员转换成为社工站事务性岗位，可采用外聘社工人员，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方式开展服务。后期，根据人才培养情况，社工站可注册为法人组织，继续承接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

## 2.政府购买服务。采用购买本区域内社会组织承接站点建设，鼓励各街道自行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当地无相关承接主体的，可从外地引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有了一定服务基础后，鼓励逐步转为本地机构承接。

（二）硬件设置。社工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依托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民政福利机构等现有的服务设施推进社工站建设，可充分盘活现有办公场所资源。有条件的街道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社会工作专业活动场所。

（三）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服务内容，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服务承诺等。

（四）人员配备。站长1名（由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对社工站的工作负全责；副站长2名（由街道社会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及承接运营机构具体负责人担任），负责落实社工站人员管理和项目运营等；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承接主体派出或转换的事务性岗位人员）。承接主体驻站社工年龄要求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转换的事务性岗位社工年龄要求5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

（五）资金保障。通过福彩公益金及财政支持渠道，按照每个街道社工站10万元的标准，提供场所布置、办公及服务设施配备资金。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要求，官渡区按照当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支出资金5%以内安排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公益慈善资金支持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资金多方投入机制。

（六）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方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要有社会工作标识），标牌格式：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官渡区驻站社工采用统一标识、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工作服。（标牌标识规格参考附件3）。

五、服务内容

街道社工站围绕民政重点工作，主要开展以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一）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建档访视、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参与为老养老服务。推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服务网络，开展留守、空巢、高龄、特困老年人巡访评估、生活照顾安排、精神慰藉、家庭关系协调、社区参与、智能技术运用、咨询服务、危机干预、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推动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评估；未成年人保护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工作；对儿童家庭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对学校和社区做好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心理健康教育、不良行为预防和干预、社会交往和社会适应关爱服务等工作。

（四）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协助基层群众强化民主理念、掌握协商方法、合理表达诉求，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五）参与社会事务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情感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救助照顾等服务。

（六）引领志愿服务。协助推动构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动平台，推动建立“社工+志愿者”服务机制。提供志愿服务领域专业支持，协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志愿组织内部管理，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资源整合、服务规范、品牌创新等工作。

（七）参与其他领域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在街道承接重大赛事、大型活动时,组织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各街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人群服务需求及特色，有计划地开展本土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重点打造本区域服务品牌。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按照《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民通〔2021〕8号）要求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安排，区民政局制定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办法及时间节点。各街道制定街道社工站建设和服务项目配套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落实购买经费。（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社工站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由区民政、财政部门具体测算，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财政预算，从本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

（三）搭建社工站平台。**（**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各街道要落实服务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区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社工站指导中心举办有关培训和实地指导街道、社区社工站建设及日常工作。按照全面铺开和重点示范相结合的原则，区民政局将根据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选取3-5个社工站进行标准化示范打造。

（四）开展驻站服务。（2021年6月起）社工站整合现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政府购买现有服务力量，按照职责任务、运行机制、服务清单，开展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关爱、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五）组织绩效评估。（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区民政局要对街道社工站建设完成后行评估，并将结果报市民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街道社工站建设作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作为促改革、强基础、提质量的重点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责任科室主建、其他科室共建的工作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强化推进力度、狠抓落实。

（二）强化监督指导。民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监测、台账记录、定期考评和评估机制，予以重点推进。完善政府购买或专项支出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出台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处理违纪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三）强化人才培养。构建街道社工站专业培训体系。开展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辅导培训，对社工站人员进行系统的政策培训、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探索适合本区域的线上+线下系统培训课程，满足不同类型社工发展需求，培育一批优秀典型的官渡区本土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人才。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街道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意义和作用，生动讲述社工故事，为社工站建设和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申报书

2.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3.昆明市官渡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指导目录（第一版）

4.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LOGO、标识标牌参考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

附件1

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

目

申

报

书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 月制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  |
|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  |
| 登 记 证 号 |  |
| 通 讯 地 址 |  |
| 2020年度年检结论 |  | 评 估 等 级 |  | 年 月 |  |
| 社工站项目建设地区 |  |
| 曾获何种奖励（限填三个） |  |
|  |
|  |
| 户 名 |  |
| 开 户 账 号 |  |
| 开 户 行 |  |
|  | 姓名 | 手机 | 电 子 邮 箱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申请部省级资金 |  |
| 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 |  |
| 社会募集资金 |  |
| 资金总额合计 |  |
|  **预算资金支出明细** |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一、社会服务支出(格式如：服务人员数量\*金额；人数\*场次\*金额等） |  |
|  |
|  |
|  |
| 二、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支出 |  |
|  |
|  |
|  |
|  |
| 三、志愿者补贴、保险费支出 |  |
|  |
|  |
| 四、项目执行费用支出 |  |
|  1.交通费 |  |
| 2.培训费 |  |
|  3.会议费 |  |
|  4.管理费 |  |
| 5.印刷宣传费 |  |
| 五、社工站服务场所支出 |  |
|  |
| 资金支出合计 |  |
| **预算编制说明：**1. 立项单位应当在了解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支出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资金的来源及金额，在确定配套资金金额时应量力而行，并保证配套资金足额投入并使用。
2. 预算主要包括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社会服务、交通差旅、培训、管理费、场地费等内容。具体为：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用于支付试点建设项目社工、督导的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用支出，约占经费的70%以内；社会服务、交通差旅、培训、管理费、场地费用于支付试点建设的场地建设，开展社工服务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专业服务，社工站运营管理，机构行政财务管理费等，约占经费的30%以内。

3.立项单位不得列支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 服务需求分析（意义和必要性，本地区服务人群的需求等方面） |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
| 项目目标（包括社工站建设预期效果，受益人群对象、数量，关键产出、衡量指标。）  |  |
| 项目可行性（配套资金、工作团队、活动能力、既有经验等）  |  |
| 项目沟通计划、宣传方案 |  |
|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和详细资金安排 |  |
| 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  |
| 服务对象 |  | 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  |

|  |
| --- |
| 区民政局意见 |
| 我局将认真按照《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社工站建设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社工站建设任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附件2

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

（试行）

| 标准项目 | 规范化建设标准 |
| --- | --- |
| 服务设施 | 场地要求 | 社工站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可依托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民政福利机构等现有的服务设施推进社工站建设，可充分盘活现有办公场所资源。 |
| 功能布局 | 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电脑、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用品，设立社工站综合接待服务区。有条件的街道可自行考虑配备专门的社工室、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档案室等。 |
| 服务标识 | 社工站要统一挂牌，统一对外标识为“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设置logo，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
| 服务团队 | 组织架构 | 社工站需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志愿者不少于30名。 |
| 人员要求 |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承接主体驻站社工年龄要求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转换的事务性岗位社工年龄要求5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 |
| 资质要求 | 1.政府自办：组建不少于4人的社工站运营团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2.社会组织承接运营资质要求：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并符合相应条件，年检合格，驻站社工中至少有一人持证。 |
| 服务内容 | 功能定位 | 街道社工站功能定位：街道社工站属于民政统筹，是基层民政部门服务平台，打通民政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的重要抓手，采取社会化运营，去行政化，更多地面对民政工作领域的困难群体、贫弱群体，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更加精准，对社会工作者（机构）的专业要求更高。街道社工站是组织载体，服务覆盖辖区居民群众。 |
| 对象内容 | 社工站主要以属地街道为阵地，服务覆盖辖区居民群众。具体服务内容参考（实施方案）。 |
| 项目设置 | 按照“2+N”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2”个试点品牌服务项目——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选取1-2项具有本地区服务特色的服务内容，开展社工站点服务。“N”个自选项目——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规范制度 |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站点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书面形式不需上墙）。 |
| 服务成效 | 1.2021年6月30日前，本辖区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2.社工站的运行基本正常，具备开展驻站服务功能，持续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服务资料痕迹台账资料管理规范。3.项目精准度高，服务基本覆盖区域内特殊、弱势人群和有需求人士，居民群众参与率高，满意率不低于90%。3.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操作手册、评估指标，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评估。 |

|  |
| --- |
| 附件3 |
|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指导目录（第一版） |
| 序号 | 服务领域 | 服务事项 | 具体服务内容 |
| 街道社工站 | 社区社工站 |
| 1 | （一）社会救助 |  |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 提供政策咨询，开展政策宣传。 |
| 2 |  | 协助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排查、家庭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 | 协助做好社区困难家庭或个人申请社会救助及相关入户调查、走访、公示等工作。 |
| 3 |  | 协助做好辖区内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 协助做好救急难申请、入户调查、走访、公示以及物资发放工作；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发现救助、并建立工作台账。 |
| 4 |  | 开展需求评估，建立档案，形成个性化帮扶方案，会同民政相关部门协调体制内帮扶资源，链接社会资源参与援助。 | 特殊困难家庭主动发现、基础信息采集、真实性核查、特殊困难家庭报送至街道。 |
| 5 | （二）儿童福利 | 1.落实生活兜底保障 | 对辖区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进行评估，开展特殊群体儿童申请、查验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关爱服务体系。 | 协助动态建立辖区内特殊群体儿童基础信息台账。 |
| 6 | 开展特殊群体儿童关爱保护日常巡查探访、准确掌握辖区特殊群体儿童生活、监护等情况，按照政策做好特殊群体儿童身份确认和保障终止等工作。（协助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关爱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一个不漏。） | 对辖区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进行评估，协助困境儿童或儿童监护人开展相关申请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关爱服务体系。 |
| 7 |  | 开展特殊群体儿童关爱保护日常巡查探访工作，准确掌握辖区特殊群体儿童生活、监护等情况。 |
| 8 |  | 为特殊群体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对辖区特殊群体儿童巡查没人每月至少入室巡查探访一次，确保特殊群体儿童生活兜底保障得到落实。） |
| 9 | 2.确保监护责任落实 | 开展新增留守儿童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相关工作，确保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得到落实。 | 及时组织委托监护人与留守儿童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确保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得到落实。（《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达到100％） |
| 10 |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采取恰当措施或协调相关机构，对有监护需求的儿童进行临时监护。 |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采取恰当措施或协调相关机构，对有监护需求的儿童进行临时监护。 |
| 11 | 针对辖区儿童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教育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对侵害儿童的行为，发现一起介入一起；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达到100％） | 针对辖区儿童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教育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对辖区特殊群体儿童巡查没人每月至少入室巡查探访一次，始终确保特殊群体儿童监护责任得到落实。对侵害儿童的行为，发现一起介入一起；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 |
| 12 | 3.提供社会支持关爱 | 积极配合妇联组织加强“儿童之家”阵地建设。 | 协助学习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寒暑假要针对特殊群体儿童开展假期安全教育。 |
| 13 |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儿童安全教育 | 针对个案，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 |
| 14 | 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 | 依托“儿童之家”阵地，面向特殊群体儿童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
| 15 |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关爱帮扶困难儿童及其家庭。 |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关爱帮扶困难儿童及其家庭。 |
| 16 | （三）养老服务 | 1.老年人关爱服务 | 组织推动完成年度相关老年社会工作任务；指导社区社工站开展老年社工服务。 | 落实年度各项老年社会工作服务。 |
| 17 | 协助街道建立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空巢、独居、失独家庭人员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库，组织指导开展老年社工服务。（老年人需求、特殊困难老年人心理健康档案库半年更新一次） | 协助建立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空巢、独居、失独家庭人员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库。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制定工作方案，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小组、个案、个案管理、社区工作等服务，对遭遇意外危险事件的老年人进行危机介入。 |
| 18 | 协助街道链接社会资源、组建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健康咨询、义诊，公益健康讲座、慈善义演、捐赠等志愿活动。 | 协助社区链接社会资源，组建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健康咨询、义诊，公益健康讲座、慈善义演、捐赠等志愿活动。 |
| 19 | 2.社会参与 | 协助街道统筹指导管理辖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 组建老年互助队伍，鼓励以低龄帮扶高龄的形式，实现老年群体互帮互助。协助管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营。 |
| 20 | 协助街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群体。 | 协助社区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群体。 |
| 21 | 协助街道依托辖区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组织专题培训活动。 | 协助社区依托辖区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针对老年人应对互联网时代快速发展的不适应问题，组织开展培训服务，教授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 |
| 22 | 3.权益保障 | 协助街道开展养老服务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老年人防范金融风险教育培训。 | 协助社区开展养老服务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老年人防范金融风险教育培训。 |
| 23 | 4.高龄津贴 | 协助街道组织开展高龄津申请认证工作。 | 帮助辖区有需求的的高龄老年人申请高龄津贴，协助社区开展生存认证工作。 |
| 24 | 5.巡防关爱 | 协助落实居家养老巡防关爱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好巡防关爱工作。 | 统筹当地老协、志愿者、社工机构、养老机构资源、协助社区为散居特困、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巡防关爱服务。 |
| 25 | （四）残障服务 | 1.残疾人两项补贴 | 协助对社区社工站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公示。 | 协助受理困难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事项，组织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 26 | 协助对社区社工站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复审。 |  |
| 27 | 协助街道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协助街道完成初审、公示等工作。 | 协助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台账，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 |
| 28 | 协助街道核查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发放情况。 | 汇总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和相关材料报街道。 |
| 29 | 协助街道汇总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月报表和名册报官渡区民政局。 | 协助辖区内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
| 30 |  |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 31 | 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 协助开展社区康复站的选点工作，统筹站点的场地、人员、资金等协调工作。 | 协助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工作。 |
| 32 | 协助落实街道联席会议制度（包括街道残联、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治办、关爱援助中心、社区康复机构等），建立多方共同开展工作的机制。 |  |
| 33 | 组织人员到康复站点参与康复活动。 | 协助康复站点开展康复活动。 |
| 34 | 协助街道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开展进行督促指导。 |  |
| 35 | 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政策宣传。 | 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政策宣传。 |
| 36 | （五）社会组织 | 建立街道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 | 协助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运作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  |
| 37 | 重点培育萌芽期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政策、登记注册指导；帮助社会组织落地社区提供服务及链接资源。 |  |
| 38 | 协助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做好备案工作，帮助社区社会组织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 |  |
| 39 |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交流与学习平台。引导会员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自律与诚信活动。动员和组织会员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或者赈灾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  |
| 40 | （六）社工和慈善工作 | 1.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 结合辖区群众需求和实际服务能力，适时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心理疏导服务；社区矫正服务；禁毒戒毒服务；灾害救援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支持性社会工作服务；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 结合社区群众需求和实际服务能力，适时开展精神健康教育、心理疏导服务；社区矫正服务；禁毒戒毒服务；灾害救援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支持性社会工作服务；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
| 41 | 2.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 定期开展社工站社工专业人才培训和服务绩效考评，指导社区社工站做好人才管理服务工作，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联合社区社工站开展相关服务。 | 加强自身专业学习，动员社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协助做好社工人才统计等工作。 |
| 42 | 3.社工引领志愿服务 | 开展志愿服务骨干培训，推动志愿服务注册、服务记录、供需对接工作落实。协助开展志愿服务星级评定工作。 | 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推动慈善+社工+志愿者服务开展。 |
| 43 | 4.慈善工作 | 协助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服务、慈善救助等活动，推动建设慈善示范社区等慈善地标。 | 协助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服务、慈善救助等服务活动，推动打造慈善示范社区等慈善地标。 |
| 44 | （七）居民自治 | 居民自治宣传和数据统计 | 协助做好社区居民自治项目的收集、申报。指导社区做好相关工作。 | 协助社区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居民自治工作。协助社区做好规范化建设的相关工作，协助社区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台账建立。 |
| 45 | （八）管理服务 | 综合类 | 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对本级社工站服务绩效进行2次考评，指导社区对社区社工站服务绩效至少考评2次。 | 每年社区对社区社工站服务绩效至少考评2次。 |

附件4

## 昆明市官渡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LOGO、标识标牌参考

**标牌规格：**

尺寸要求：50cm×70cm

材质：不锈钢

颜色：银色

##